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特定轻度疾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可附加于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只有在投保主险合同的情况下，方可投保本保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保障一：一般轻度疾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或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生效日起30日（不含）（或保单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断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所列之基本轻度疾病，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一般轻度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一般轻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同时符合主险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定义和本附加险合同所列的“一般轻度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按主险合同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给付一般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保障二：原位癌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生效日起30日（不含）（或保单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初次罹患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诊断为原位癌。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原位癌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原位癌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可以选择保障一和保障二中的任意一项或两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列明的一般轻度疾病或原位癌，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条款适用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释义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轻度疾病指被保险人初次患的下列疾病，以及经双方书面同意并在保单中列明扩展承保的疾病。

1.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 10 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 O 3 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 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TNM 分期为 I 期 的甲状腺癌；

（2）TNM 分期为 T 1 N 0 M 0 期的前列腺癌；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5）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 3 级；
-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者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5. 中度慢性肾衰竭

指被保险人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衰竭期，诊断必须满足 $15\% \leq \text{GFR} \leq 29\%$ 、且持续至少 90 天。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但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癌范畴，并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的治疗。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证据。

癌前病变（包括但不限于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